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陈启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平远分局：

陈启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同意正式任职：

陈启明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长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1月12日算起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2月21日